**南通市工人业余大学**

**2025年度就业技能培训项目**

**采购文件**

采 购 人：南通市工人业余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鼎诚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0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采购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项目需求说明

第四章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合同授予

第六章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章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南通市工人业余大学2025年度就业技能培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工会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1月0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通市工人业余大学2025年度就业技能培训项目

采购预算：25.20万元

采购需求：组织开展对转岗待岗下岗职工、困难职工家庭成员及其子女、零就业家庭、大龄失业人员等就业困难群体进行技能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相应证书包括：培训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A类、B类、C类。参照《关于发布2025年南通市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等指导目录的通知》（通人社职[2025]7号），**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说明**。

时限要求：培训任务须于2025年12月31日前结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的声明函：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或者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及所要求的服务。

3.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不接受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项目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或同一标段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5.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者转让给其他主体实施。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为具备人社部门颁发办学许可证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自本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

2.方式：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无报名环节，供应商直接在南通工会网“首页-通知公告”栏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答疑等采购资料。

**四、提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应答文件及开标截止时间：**2025年11月0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逾时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提交应答文件地点：**南通市崇川区段家坝路51号南通市工人业余大学内2号楼305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应答保证金。

2.本项目采用现场开标模式，所有应答供应商须将纸质应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带至开标现场。

3.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无。

4.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采购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代理机构提出。

5.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工人业余大学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段家坝路51号

联系方式：施老师 ；电话：0513—851269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鼎诚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段家坝路51号2号楼304室

联系方式：1322882114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悦；电话：13228821145，0513-862725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公开招标活动。

2.公开招标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江苏鼎诚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4.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含有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及期限届满之日后的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询问或质疑，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采购文件所有内容，投标供应商不得在招标活动期间及招标结束后针对本项目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投诉。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投标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投标。

**二、采购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答疑**

1.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

2.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发布，且以在南通工会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3.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4.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5.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采购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投标人对涉及采购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6.招标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答疑且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及装订**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投标文件的组成（参见第七章），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并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牢固装订成册。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四、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供应商应准备 **叁** 份完整的投标文件，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可将投标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2.投标文件须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投标文件**分二册密封**。第一册为 “资格审查材料”、第二册为“技术商务标”，各自装订成册。

**另：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一份。**

密封后应标明投标文件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封袋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方式，无需投标人报价，按实际参加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的人数给予**420元/人**补贴，总人数**600**人，补贴总金额**25.20万元**，按实际取得相应证书人数给予补贴，超过培训人数不予补贴。

2.中标价为每个立项项目从立项到结项的全周期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场地费、物资投入费、保障措施费、培训费、税费等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因素变化而变动。

**七、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所有已开启的投标文件均予不退，未开启的投标文件可退回。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3.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九、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四十五(45)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十、开标**

1.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开标仪式由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公证员（必要时）、监管代表（必要时）等参加。

3.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4.开标时请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或监管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进入评标区评审。

5.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

**十一、评标委员会**

1.开标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评委会由有关技术、商务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招标有关规定。

3.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候选标人。

**十二、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1.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3.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4.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得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十三、投标澄清**

1.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3.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四、投标文件的初审**

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凡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已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拒绝其参加招标活动。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履约期限、质保期限、付款方式、服务要求等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评委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五、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1、无效投标条款

1.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1.2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1.3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1.4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1.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废标条款：

2.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十六、确定中标单位**

1.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评出中标人。

2.采购人将在“南通工会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2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3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3.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3.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7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4.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4.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4.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4.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4.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4.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十七、中标通知书**

1.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十八、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否则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九、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二十、有关费用**

1.投标人承担参与投标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三章 项目需求

响应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招标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

1.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一旦成交中标，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公开招标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与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不同，必须在逐一逐条响应的《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偏离的部分，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一、项目概况**

1.为切实做好工会促进就业工作，南通市工人业余大学组织开展就业困难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现以公开招应答方式确定2025年职业技能培训合作单位。

2.培训职业（工种）：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A类、B类、C类。详见《2025年南通市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等指导目录的通知》（通人社职[2025]7号）。

3.培训对象：转岗待岗下岗职工、困难职工家庭成员及其子女、零就业家庭、大龄失业人员等就业困难群体。（16-60周岁、未领取养老金的就业困难群体，不含在校生）。

4.培训补贴：按实际参加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的人数给予420元/人补贴，总人数600人，补贴总金额25.20万元，按实际取得相应证书人数给予补贴，超过培训人数不予补贴。

**二、服务要求**

1.培训单位在南通市域内办班并自主招收学员，学员须符合本项目培训对象要求，培训单位可广泛开展社会合作，安排有能力的机构共同开展培训。

2.年度培训任务须于12月31日前结束。年度培训结束或培训任务完成后，向市工人业余大学提交培训补贴申请，并提供培训对象身份证复印件、培训学员社保情况汇总（盖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出具的培训期间未就业证明、教学实施计划表、培训课程表、培训学员花名册、考勤表、培训照片、培训成绩登记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等装订成册，连同培训补贴申请一同提交。市工人业余大学在审核报送资料、符合补贴人数情况后，向培训单位发放相应培训补贴。

第四章 开标和评审

**一、评审原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及其他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由评审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商务标进行评选。

3.评审委员会对应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应答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评审方法**

1.评审程序：

资格审查→技术商务标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先开启资格审查材料，各供应商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评审程序。

2.评审委员会将仅对按本采购文件载明的方法与规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应答文件评审并进行评价和比较。

3.本项目技术商务标评审总分值为100分。

4.评审委员会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

5.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供应商的标书技术商务标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

7.得分最高者推荐为预成交人，并出具评审报告。

本项目第一成交候选人原则上为成交人。当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三、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技术商务标（10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培训场地 | 供应商需具有符合规范的培训场地，各供应商之间进行横向比较，培训场地面积排名第一的应答人得10分，面积排名第二的应答人得8分，面积排名第三的应答人得5分，其余供应商（包含目前暂无培训场地但承诺成交后能够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培训场地的）得1分，需提供能体现场地面积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10分 |
| 2 | 成功案例 | 供应商自2024年01月01日(以签订培训合同或提供其他培训台账资料证明)以来，承办过类似技能培训项目的，每提供一例得6分，本项满分30分，需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30分 |
| 3 | 项目团队 | 供应商配备不少于3名专职管理人员，其中由本单位缴纳社保人员不低于2名，需提供6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得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专职人员中有退休返聘者，需提供聘用证书或聘用协议。师资中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每个得1分，最高得5分。师资需提供聘用证书或聘用协议以及职称证书。 | 10分 |
| 4 | 培训工作成效 | 供应商2024年以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成效：培训人数达到800（含）人的得3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200人加3分，本项最高得15分。2024年以来，取证人数达到400（含）人得3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200人加3分，本项最高得15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培训汇总表、培训人员签到表，培训照片，取证人员汇总表（含取证工种及证书编号）等，未提供的不得分。 | 30分 |
| 5 | 培训实施方案 | 1.供应商对本项目整体设想是否清晰、明确、具体，对本项目服务人群的管理是否科学、实际、完善。综合横向对比在0-10分内按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进行综合打分：优得10分，良得8分，中得5分，差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2.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解决方案。综合横向对比在0-5分内按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进行综合打分：优得5分，良得4分，中得3分，差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3.供应商对于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档案资料管理等给出相应的管理方法。综合横向对比在0-5分内按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进行综合打分：优得5分，良得4分，中得3分，差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20分 |

注：请应答人根据评分标准制作评分索引并放在评审内容的前面，评分索引中应标明每个评分点的页码范围，如应答文件内容顺序混乱，导致评委无法查看，后果自负。

1. **成交人的确定**

1.评审委员会依据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第一名为成交候选人，并将结果通知所有供应商。

2.若总分相同，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供应商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供应商递交应答文件签到顺序号）。

**五、公告成交结果**

自确定成交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南通工会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

1.在应答、开标时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评委会不得向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

3.凡在应答、开标过程中，采购人已提示是否询问的事项，供应商当时没有提出询问的，事后供应商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询问。

第五章 合同授予

**一**、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招标人、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无效投标处理。

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根据结算金额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出合法发票交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

附：合同格式条款

**南通市总工会2025年度就业技能培训项目合同**

甲方：（甲方）

乙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

1.2标的质量：

1.3 服务内容及范围（规模）：

1.4 履行时间（期限）：

1.5 履行地点：

1.6履行方式：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圆（\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内付款：乙方提供完备的培训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班花名册、学员签到表、学员获得的相应证书等，并经甲方审核后；乙方提供正规发票。

7.2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服务对象、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应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3.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3.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正本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一)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1.质疑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2.质疑函应包括：

（1）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质疑的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

（4）提起质疑的日期；

（5）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6）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实事求是，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三）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

（1）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2）对明显有违背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委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3）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3、虚假质疑的处理**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将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七章 投标文件组成

1.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技术商务响应文件二部分组成。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材料须字迹清晰。如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须提供原件备查，否则由此造成的废标或不得分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资格审查文件（不能出现商务技术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二副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4.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或者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投标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

6.供应商具备人社部门颁发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办学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8.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单独密封）**

供应商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提供的主要技术规范，服务要求标准等，仔细阅读并在理解的基础上结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和程序”内的评审细则，编写编制技术投标响应文件。以下技术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项或漏项。否则将有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作无效投标处理，或可能直接影响技术评审的得分；

1、投标响应函

2、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3、招标文件评审方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4、招标文件中未涉及的事项，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四、电子投标文件（U盘）**

已制作完成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PDF格式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pdf、商务标pdf两个部分）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材料”、“技术商务标”所须提供的材料（须加盖公章）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

**附件1**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工人业余大学：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单位：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 \_（项目名称），\_\_\_\_\_\_\_ \_\_\_\_\_\_\_\_\_\_（项目编号）采购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金融、财经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市工人业余大学：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将身份证带至招标现场备查。**

 **附件4**

**授权委托书**

南通市工人业余大学：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公开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 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将本人身份证带至招标现场备查。**

**附件5**

**投标响应函**

南通市工人业余大学：

依据贵单位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公开招标采购的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同意按采购文件约定的价格签订合同。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其附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招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公司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意按采购人确定的项目类别进行实施。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承诺在服务过程中，负责安排好各专业相关人员完成服务工作

响应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由评委认定。

3.投标人如果虚假响应，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5.若完全响应本项目需求且无偏离，投标时本表仅第一行写明“完全响应”并加盖公章提供。